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322/03-0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465
日 期： 2004 年 1 月 20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4 年 2 月 4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許長青議員會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04 年 1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資助)(申請及支付程序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。